

【司法常識】

《國際廉政訊息摘要》 美國司法部 推行企業揭弊者獎勵試辦計畫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美國司法部於 2024 年 8 月 1 日推出為期三年的企業揭弊者獎勵試辦計畫，該計畫將對直接向司法部刑事司揭發企業不法弊端的揭弊者給予獎勵，而揭弊內容必須是真實的，且尚未經美國犯罪偵查機構發掘的犯罪行為；美國司法部於試辦計畫中指出，現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以及金融犯罪執法局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 的揭弊者保護制度雖然成功，但這些機構的揭弊者制度未涵蓋所有企業犯罪範疇，因而存在漏洞，司法部揭弊者試辦計畫即是要填補這些漏洞。司法部還臨時修訂「刑事部門企業執法與自願性揭露政策」，當揭弊者同時向公司及司法部檢舉企業內部弊端時，倘若該公司希望獲得不起訴的資格，則必須在接獲檢舉的 120 天內向司法部提交企業自我揭露報告。

美國司法部揭弊者獎勵試辦計畫的資格

標準揭弊內容的原始性：

揭弊者所揭露的內容必須具有「原始性」，其定義為資訊來源必須是揭弊者個人的知識或分析，且為非公開的資訊，以及尚未經美國司法部發掘及掌握的訊息，或揭弊內容有助於司法部現有情資的補充，若揭弊者先向公司內部進行揭弊，則必須於內部揭弊起 120 天內向司法部揭弊，才符合原始性的標準。倘若揭弊者是因為擔任公司重要職位（例如董事、受託人、合夥人，或擔任公司內部法規或審計部門職位等）而得知內部不法訊息，則揭弊內容即不符合「原始性」的要件。

揭弊的議題：

依據揭弊者獎勵試辦計畫，揭弊者所揭露的不法內容，必須與下列公司犯罪類型之一相關：

- 一、金融機構犯罪：其內部人員或代理人的不法行為（包含涉及洗錢、違反洗錢防制法、非法資金轉移或詐欺等）。
- 二、涉外企業賄賂：涉及海外企業賄賂或相關違法行為，包括違反「海外反貪腐法」、「防止國外勒索法案」及防制洗錢等法規。
- 三、國內企業貪腐：國內企業向公職人員（包括聯邦、州、地區，或地方選舉、任命的公務員，以及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的官員及僱員）行賄或交付回扣有關的違法行為。
- 四、私人的醫療保健詐欺：
 - （一）涉及私人或其他非公共醫療保健福利計劃的醫療保健犯罪行為。
 - （二）針對患者、投資者和其他非政府醫療保健行業詐欺行為。

(三) 其他涉及美國「虛假申報法」中未規範的醫療保健相關不法行為。

自願性：

揭弊者向司法部進行揭弊必須出自於個人意願，並滿足下列條件：

- 一、揭弊的時間點要在司法部要求個人提供與揭弊內容相關資訊之前。
- 二、揭弊者沒有義務向司法部或其他任何機構報告該揭弊的內容。
- 三、在沒有政府調查或必須立即向政府、公眾揭露該資訊的威脅情況下進行揭弊。

真實性及完整性：

揭弊者必須提供真實且完整的資訊，即使揭弊者也從中參與相關不法行為，仍必須完整且誠實的揭露所有違法資訊。

合作：

揭弊者揭弊後，必須配合司法部的調查，其中包含但不僅限於在任何調查、審判程序中提供真實且完整的證詞和證據，並且配合司法部的要求提出相關的文件、紀錄和其他證據等。

因而沒收犯罪所得：

揭弊者提供的資訊必須經裁判確定沒收犯罪所得超過 100 萬美元，而司法部也訂定了下列標準來判斷揭弊內容是否與沒收犯罪所得具因果關係：

- 一、揭弊者提供的資訊是否具體、可信且及時，供司法部進行調查。
- 二、若揭弊內容已經在調查程序中，揭弊者提供的資訊是否對沒收犯罪所得具有重大貢獻。

三、揭弊者先向企業內部進行揭弊，致該企業進而向司法部提供前兩項資訊。

而揭弊者必須在受害人都獲得賠償後才得以領取剩餘獎金，這樣的規定導致揭弊者不一定能夠因為揭露重大不法行為而獲得獎勵，且可能導致司法部期望獎勵揭弊者的意旨，與補償受害者之間產生衝突。

獎金的發放：

該試辦計畫明確指出獎勵金的發放並非絕對，發放與否及發放金額是由司法部自行決定，這也引起揭弊者委任律師的批評。倘若司法部確定發放揭弊獎金，且成功沒收犯罪所得，則揭弊者可能獲得的獎金為：1 億美元內可獲得淨收益 30%，1 億至 5 億美元的部分可獲得淨收益 5%，超過 5 億美元的部分不給予獎勵；值得注意的是，司法部可能會提高優先向企業內部揭弊的揭弊獎金，旨在鼓勵揭弊者優先透過公司內部管道揭弊，從而給予該企業在有限的時間內解決問題並向司法部提交自我揭露報告的機會。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廉政活動 / 國際重要廉政訊息 / 113 年下半年國際重要廉政訊息

原文摘自：2024.08.06/ WilmerHale

<https://www.wilmerhale.com/insights/client-alerts/20240806-doj-rolls-out-corporate-whistleblower-pilot-program>



如有金融消費爭議
請撥打 **1998** 金融服務專線

上班日：上午 8:30 - 下午 5: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

廣告